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42

涉及生活饮用水产品-卫生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B/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对涉及生活饮用水产品卫生安全认证，包括：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的卫生安全性认证。其他排水产品参照执行。

2 认证依据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模式一：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二：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验

c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d 认证结果评定与注册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注 1：认证模式为以上两种，如遇特殊情况需由技术委员会评审确定。

注 2：生产厂 6 个月通过工厂检查或拥有成熟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可直接采用认证模式二，具体采用的认证模式见检查策划。

4.2 认证的申请

4.2.1 采用模式一时，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

c) 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生产（卫生）许可证；

d) 申请方为销售者、代理商时，还要提交销售者和生产厂、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e)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指标符合产品执行标准的证明；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采用模式二时，申请认证除应提交以上 a-f 所列资料，还应按照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关于产品认证模式的选择与确定的管理规定》中，附件 2 的要求，提交资料。

4.3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方，并说明理由。

5 现场检查实施

5.1 确定检查计划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接到检查任务后，根据认证项目对检查能力的需求，结合被检查方的情况，策划检查计划的范围与程度，确定检查计划。

5.2 成立检查组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选择具有相应检查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确定组长，安排检查时间，提供检查工作文件，下达《认证项目检查任务书》。

5.3 文件评审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组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5.4 产品抽样检验

5.4.1 产品抽样

5.4.1.1 抽样要求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选择过水表面积与体积比最大的产品）。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产品应是 30 日（含）以内生产的；

抽样基数：认证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0 个；

样品送检：抽样后，申请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5.4.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抽样单元按照产品认证单元进行划分，不同的认证单元为不同的抽样单元；采用一次抽样方案。

表 1 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样品数量及要求

产品类型	所需样品数量	备注
管材	管径 16mm:30 根 管径 20mm:20 根 管径 25mm:10 根 其他规格数量另定	1. 以申报产品中管径最小的取样 2. 样品截取长度为 1 米 3. 每根管材一端以与水接触表面相同材质材料封口，以不渗漏为准
管件	60 个	1. 送检样品要求管径一致 2. 送检样品可包括各类型管件如：直型、弯型、两通、三通等。
蓄水容器	模拟水箱 3 个	建议规格为 20cm×20cm×20cm
无负压供水设备	不少于 2 台	
密封、止水材料(密封胶条、密封圈、堵漏胶等)	密封圈:4 片 密封胶条:4 片 堵漏胶(涂层):4 片	1. 建议规格不小于 15cm×10cm 2. 堵漏胶以玻璃片为载体制作样品，双面涂层，均匀涂布。 3. 样片厚度应尽量薄。 4. 特殊规格样品的送样量见注 2
注：		

1. 本表格中样品量只供检测之用。
2. 特殊情况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样品数量,以能产生 6 升浸泡液的样品为准。
 - (1) 密封、止水材料是以外观面积计算,每 50cm²表面积加入 1L 浸泡液浸泡。
 - (2) 颗粒状材料是以表观体积计算,加入 50 倍体积的浸泡液。
 - (3) 滤芯和膜组件应是以外观面积计算,每 500cm²表面积加入 1L 浸泡液浸泡。

表 2 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水处理材料样品数量及要求

产品类型	所需样品数量	备注
水质处理器滤芯	6 个	样品量的确定原则见注 2
膜组件	6 个	样品量的确定原则见注 2
活性炭等吸附、过滤材料	1000 克	样品量的确定原则见注 2

注:

1. 本表格中样品量只供检测之用。
2. 特殊情况与送检单位协商确定样品数量,以能产生 6 升浸泡液的样品为准。
 - (1) 密封、止水材料是以外观面积计算,每 50cm²表面积加入 1L 浸泡液浸泡。
 - (2) 颗粒状材料是以表观体积计算,加入 50 倍体积的浸泡液。
 - (3) 滤芯和膜组件应是以外观面积计算,每 500cm²表面积加入 1L 浸泡液浸泡。

5.4.1.3 封样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测样品的包装与签封:检测样品按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并按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进行签封。1 份样品用于检测,留存企业的 1 份样品,待检测工作完成后由企业自行处置。

5.4.2 产品抽样检测依据、项目及方法

5.4.2.1 检测依据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

5.4.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1) 凡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和防护材料不得污染水质,管网末梢水水质必须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2) 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和防护材料必须按附录 A 和附录 B 的规定分别进行浸泡试验;

(3) 浸泡水需按附录 A 和附录 B 的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分别符合表 3 和表 4 的规定。

表 3 饮用水输配水设备浸泡水的卫生要求

项目	标准和要求
色	不增加色度
浑浊度	增加量≤0.5 度
嗅和味	不产生异嗅,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PH	不改变 PH
铁	≤0.03mg/L
锰	≤0.01mg/L
铜	≤0.1mg/L
锌	≤0.1mg/L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0.002mg/L
砷	≤0.005mg/L
汞	≤0.001mg/L
铬(六价)	≤0.005mg/L
镉	≤0.001mg/L
铅	≤0.005mg/L
银	≤0.005mg/L

氟化物 硝酸盐（以氮计） 氯仿 四氯化碳 苯并（a）芘	≤0.1mg/L ≤2mg/L ≤6 μg/L ≤0.3 μg/L ≤0.001 μg/L
其他项目 蒸发残渣 高锰酸钾消耗时〔以氧气（O ₂ ）计〕 与受试产品配方有关成分	增加量≤10mg/L 增加量≤2mg/L （1）根据地面水卫生标准及国内外相关标准判定（不大于限值的十分之一） （2）无标准可依的，需按附件 B 进行毒理学试验确定限值。

表 4 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材料浸泡水的卫生要求

项目	标准和要求
色 浑浊度 嗅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铁 锰 铜 锌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砷 汞 铬（六价） 镉 铅 银 氟化物 硝酸盐（以氮计） 氯仿 四氯化碳 苯并（a）芘	不增加色度 增加量≤0.5 度 不产生异嗅，异味 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碎片杂物等 不改变 PH ≤0.03mg/L ≤0.01mg/L ≤0.1mg/L ≤0.1mg/L ≤0.002mg/L ≤0.005mg/L ≤0.001mg/L ≤0.005mg/L ≤0.001mg/L ≤0.005mg/L ≤0.005mg/L ≤0.1mg/L ≤2mg/L ≤6 μg/L ≤0.3 μg/L ≤0.001 μg/L
其他项目 醛类 蒸发残渣 高锰酸钾消耗时〔以氧气（O ₂ ）计〕 与受试产品配方有关成分 放射性物质	不得检出 增加量≤10mg/L 增加量≤2mg/L （1）根据地面水卫生标准及国内外相关标准判定（不大于限值的十分之一） （2）无标准可依的，需按附录 C 进行毒理学试验确定限值。 不增加放射性

（4）防护涂料的浸泡水尚需按附录 C 的方法进行下列毒理学试验。

1）急性经口毒性试验：LD₅₀ 不得小于 10g/kg 体重。

2）两项致突变试验：基因突变试验和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两项试验均需为阴性。

（5）生产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和防护材料所用原料应使用食品级。

5.4.2.3 测试方法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

5.4.2.4 检测结果判定

检验结果应符合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安全性评价标准》的要求。

如果检验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安排该抽样单元的产品的检测，符合认证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补测仍不合格则取消该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

5.4.3 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5.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5.5.1 检查内容、范围和原则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工厂检查应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

工厂检查范围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认证指标为核心，围绕产品一致性要求，对产品原材料采购、进货检测的控制；产品生产工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测环节的控制；以及对最终成品检测控制为重点。

5.5.2 检查的主要关注对象

产品所用原材料和生产卫生环境等应符合国家相应的管理要求。

5.5.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基准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每增加 5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5.5.4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符合要求未发现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荐认证注册。

工厂检查出现一般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在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合格后，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不符合项应当在 30 天内采取纠正措施，无特殊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时限最长不能超过 45 天。

工厂检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或不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当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时，申请方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整改期为 3-6 个月，全部整改均已完成后，应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将再次进行现场检查验证，逾期不提交整改措施报告及再次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申请方不能获得产品认证资格。

6 认证决定

6.1 认证决定

6.1.1 认证模式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产品抽样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6.1.2 认证模式二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申请资料、产品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6.2 认证终止

当工厂检查或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做出不通过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

- 1) 监督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模式一时适用)；
- 2) 产品抽样检验(模式二时适用)。

7.1 认证监督抽检频次

一般情况下，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定期对获证企业实施监督，以确定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中心认证部门应提前下发监督通知书，并组织实施相关认证工作。监督实施过程中应确认申请方的生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认证依据等发生变化时；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2 监督检验

7.2.1 监督产品抽样

定期监督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视情况参照本文件 5.4.1 的要求执行产品抽样。

a) 当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工艺、生产厂等没有发生变化时，检查组可不进行产品的抽样。

b)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必须进行抽样：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2 监督产品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

7.2.2.1 应进行产品抽样和检测时，检查员视情况选取全部或者部分项目指标进行检测。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同初始认证。

7.2.2.2 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所）都要抽取。

7.2.2.3 监督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监督抽样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的检测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5.4。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份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2.2.4 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7.3 监督检查人日数

年度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初次的时间按比例计算,每年度的监督时间总数不低于初次的1/2,检查时间不低于1个人日数。

7.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每次工厂监督检查内容至少应包含对《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3.3、3.4、3.5、3.8条款的检查和对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对其他条款可适当进行抽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到全部条款。监督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期为1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为3个月。

7.5 监督结果评定

7.5.1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工厂监督复查、产品检测报告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定不合格的,按8.6处理。(认证模式一时适用)。

7.5.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产品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定不合格的,按8.6处理。(认证模式二时适用)。

7.6 生产状况确认

发生下述情况时,申请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 1) 证书持有者搬迁,通信地址变更;
- 2) 法人、总经理(厂长)变更;
- 3)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4)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年度监督实施过程中应确认申请方的生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8 认证证书

8.1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原则上 3 年, 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技委会评定决定。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得保持资格。

原则上监督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企业提交的情况说明做延期监督处理, 最长可延期至 18 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 a) 获证产品为季节性生产产品;
- b) 获证产品处于停产状态;
- c) 由于获证方出现重大变更, 如企业重组、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变更组织机构等;
- d) 其他特殊事件或情况, 包括组织无法控制的情况, 例如流行病、洪水、地震、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等。

注: 如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特殊情况, 有相关规定时, 按其规定执行。

8.3 认证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持有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复审(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按照初始认证申请的要求实施认证、评定和批准, 产品抽样检验视情况可特殊规定(如产品性能有特殊规定时)。

8.4 认证证书的变更

8.4.1 变更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 或产品中涉及设计、工艺参数、技术参数、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认证持证人应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如在发生下述情况时, 申请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 a) 证书持有者搬迁, 通信地址变更;
- b) 法人、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 c)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d)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4.2 变更评定及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需安排现场检查或产品抽样检验, 则检查和检测报告合格后,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8.5.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并说明扩展要求。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

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5.2 样品要求

认证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差异检测。

8.5.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照《产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控制程序》要求，办理手续。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持证人可以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9.2 标志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3 标志使用备案

标志使用的具体方案（具体部位、形式和必要的文字注解），申请方/证书持有者必须在使用之前，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HS《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细则》收取。

适用范围：增加“其他排水厂 品参照执行。”	2021.6.
--------------------------	---------

[illegible]